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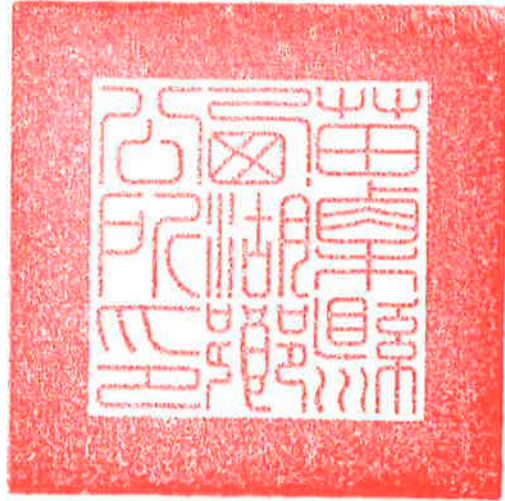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西鄉產字第1150001378號

附件：如文



茲修正「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

附修正「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

鄉長高阿賜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申購本鄉納骨塔位，需登記寶座區位序號；其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於申購時一次繳清，本所核發「塔位證明書」後不得讓售，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

購買懷恩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

購買思親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

- 一、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 二、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三、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還。

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向本所提出申請補發，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思親塔之神主牌位退費比照思親塔塔位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或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者。
- 二、亡故時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
- 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
- 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鄉，由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書者。
- 五、曾在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服務連續滿六年以上者。
- 六、配偶或直系血親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者。

申請納骨塔(懷恩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暫厝安置於思親塔一樓骨灰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四萬元，於遷出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

暫厝安置骨灰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已購骨灰(骸)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厝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月租

金，但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期限者依暫厝規定收費。如暫厝期間申請遷出，自暫厝起始日依暫厝期間收費規定計費。

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管理費新臺幣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

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九折計算；四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五個塔位以上者，依收費標準八折計算。

第十九條

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懷恩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加收二倍；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思親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二倍及管理費新臺幣二萬元；神主牌位加收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及納骨塔塔位，應由本所指定之，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 一、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死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三、其他依法規明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

配合本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需遷葬或入塔者，得比照本鄉籍收費。

第三十條

公墓暨納骨塔收益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公墓及塔位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存入公共造產基金專戶，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移作他用。

附表二

第十八條：西湖鄉納骨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懷恩塔 樓別	本鄉收費標準			外鄉收費標準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骨骸)內區	26,000	54,000	80,000	78,000	162,000	240,000
一樓(骨灰)內區	16,000	34,000	50,000	48,000	102,000	150,000
一樓(骨骸)外區	16,000	34,000	50,000	48,000	102,000	150,000
一樓(骨灰)外區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二至五樓(骨骸)內區	16,000	34,000	50,000	48,000	102,000	150,000
二至五樓(骨灰)內區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二至五樓(骨骸)外區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二至五樓(骨灰)外區	6,000	14,000	20,000	18,000	42,000	60,000
思親塔 樓別	本鄉收費標準			外鄉收費標準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神主牌位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20,000	50,000
二樓(骨灰) 特區1、10層	30,000		50,000	60,000		80,000
特區2、9層	35,000		55,000	70,000		90,000
特區3、4、5、6層	45,000		65,000	90,000		110,000
特區7、8層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二樓(骨灰) 1、10層	15,000		35,000	30,000		50,000
2、9層	20,000		40,000	40,000		60,000
3、4、5、6層	30,000		50,000	60,000		80,000
7、8層	25,000		45,000	50,000		70,000
三至六樓(骨灰) 1層	10,000		30,000	20,000		40,000
2層	15,000		35,000	30,000		50,000
3、4、5、6層	25,000		45,000	50,000		70,000
7、8層	20,000		40,000	40,000		60,000
一樓骨罈暫厝	每月 1,000元	保證金 30,000元	暫厝以二年 為限	每月 1,000元	保證金 40,000元	暫厝以二年 為限